

特需信托机构代表智障受益人 连本带利追回约14万元遗产

傅丽云 报道
pohlh@sph.com.sg

特需信托机构代表智障女受益人，向她的舅舅追讨11万余元的亡母遗产后，高庭司法委员上周四发出双方都同意的庭令（consent order），下令舅舅必须在今年6月底前清还10万余元。

首起代表受益人索偿官司

这也是特需信托机构（Special Needs Trust Company）代表受益人索偿的第一起官司，而原本追讨11万余元的特需信托机构，最终可取

回约14万元。

据知，信托人卓爱兰的遗嘱执行人卓鸿基（50岁）在该机构去年底入禀高庭后，已在今年2月交出3万5000元，尚欠约7万6000元。不过，该机构考虑到须把三年来遗产的增值额也计算在内，要他偿还10万5424元。

卓鸿基没有反对。经双方同意，高庭司法委员加南拉美斯在上周四（3月31日），下令卓鸿基在本月底、5月底和6月底，分三次（每次3万5141元）把这笔款项还清；一旦拖延，每天须以5.33%的年率计算利息。

卓鸿基没有律师代表，司法委员令他支付特需信托机构1281元的诉讼开销。义务代表特需信托机构的艾伦格禧（Allen & Gledhill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永诚，并没要求卓鸿基承担诉方的律师费。

获该机构照顾的李翠萍（33岁）患唐氏综合征，现居慈光乐陶苑，继承了母亲卓爱兰（死时59岁）的大部分遗产。

信托人卓爱兰因为乳癌复发，担心死后没人可照顾独生女李翠萍，2010年间到特需信托机构设立信托基金，委托该机构代继承遗产的女儿管理资产，为女儿提供基本经济和生活保障。

2011年2月，卓爱兰立遗嘱，授权遗嘱执行人——弟弟卓鸿基处理所有资产，再将所得款项交给特需信托机构，让该机构按她原先的指示，拨款照顾女儿。

卓爱兰在2012年2月20日过世，留下至少40万元遗产；同年11月，卓鸿基执行她的遗嘱。2013年12月，他把收集到的约29万元遗产，转交该机构。

去年5月，答辩人卓鸿基电邮特需信托机构，要它偿还卓爱兰的3800元信用卡欠款，因为“卓爱兰已把所有财产纳入特需信托机

构”。

数日后，该机构表明不会付款，因为答辩人至今还未归还11万余元。

从去年7月至9月，该机构再次向答辩人追款，答辩人提呈文件和收据，表明“我已交出能力范围内所有的收据，其余的就是没有”。

该机构认为，这样的回应不足够；三年已过，答辩人至今还是没提供全面的资产清单。机构于是在去年底决定采取法律行动，到高庭向卓鸿基追款，并要他详列其他遗产清单、赔偿待估损失等和利息。

据了解，卓爱兰生前在新翔集团（SATS）工作，有一对弟妹。她与约75岁的丈夫联名拥有金文泰三房式组屋；因为是联名形式，在她死后，生存者取得权的原则就会生效，即她的权益自动转到丈夫名下，不能当成遗产列入遗嘱。

根据特需信托机构提呈的法庭文件，卓爱兰的遗产包括约1万7000元存款、七份总值约30万元的保单、总值约23万元的股票等。

据知，她让丈夫享有一万元的遗产，其余都留给女儿。她也把五份保单收益和公积金存款，指定交由特需信托机构代女儿处理。（人名译音）